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第 26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小胜水产品档和东莞市大岭山丽旋水产品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小胜水产品档经营的“竹节虾（九节虾）”

（一）抽检基本情况：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小胜水产品档抽检了“竹节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11-21），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220063JD1）证实，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标准指标：≤200 μg/kg；实测值：380 μg/kg）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小胜水产品档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捌拾圆整(¥78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圆整(¥1780)。

(三)原因排查及该档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产品购进后未添加其他物质，当事人在后续采购产品过程中，必须做到每批次都索取供应商证照、正确的进货单据及相关资料。

## 二. 东莞市大岭山丽旋水产品店经营的“竹节虾(九节虾)”

(一)抽检基本情况：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东莞市大岭山丽旋水产品店抽检的“竹节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11-22)，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221033JD1)证实，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标准指标： $\leq 100 \mu\text{g/kg}$ ，实测值： $479 \mu\text{g/kg}$ )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丽旋水产品店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柒拾陆圆整(¥476);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陆圆整(¥1476)。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当事人并无添加任何东西,上述产品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源头的问题。日后购进产品时,做到每批次都索取供应商证照及进货单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